

兩岸包裹往返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灣地區寄大陸地區及大陸地區寄臺灣地區之包裹由各地郵局、處理中心收寄及處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本表分為臺灣寄大陸包裹及大陸寄臺灣包裹等項。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臺灣寄大陸包裹：臺灣地區寄往大陸地區之包裹郵件。
 - (二)大陸寄臺灣包裹：大陸地區寄往臺灣地區之包裹郵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中華郵政公司會計處依據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基隆郵局、金門郵局及馬祖郵局編製之寄發及收到大陸包裹郵件數量統計表及包裹清單彙編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